**关于萧县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的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3年年报企业9户，分属投资运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储藏等行业。上述年报单位均为中小微企业，国有独资企业。2023年末，国有资产总额457.88亿元；负债总额371.7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6.15亿元。

（二）金融企业资产情况。2023年末，金融企业总资产6.76亿元；负债总额2.67亿元；所有者权益4.09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底，全县纳入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共175户。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5.126亿元;负债总额15.05亿元;净资产60.07亿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末，全县国有土地总面积19724.92公顷。矿产资源保有储量中，煤矿5.06亿吨、水泥用石灰岩矿石量0.408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量3.11亿吨、瓷石矿矿石量12.89亿吨、铁矿矿石量0.14亿吨。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水平。

**1、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回头看”，进一步查找与一流企业间的差距和不足，拾遗补缺。一是聚焦企业发展难点，谋划改革深化提升办法。2023年召开县属国有企业工作推进会、座谈会，进企业调研共计6次，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等方面情况，听取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相关意见建议和政策需求，谋划改革深化提升办法，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成立萧县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管委会+公司”模式，整合萧县“张江”概念相关资源、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张江萧县高科技园扩容升级。各县属国有企业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县建投集团完成同创项目的资产收购、安徽萧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底已安装29台充电桩；县交投公司推进曲仙河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和黄淮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县产投公司推进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运作，目前已设立萧县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10亿元；县乡村振兴集团注重打造“产业园区”， 通过收购萧县萧隆葡萄汁等本地企业，整合资源打造萧县地域特色品牌。三是建立健全薪酬改革制度，推动县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印发《萧县县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萧县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增长机制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保障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妥推进。

**2、全面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管。**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防控，不断提高县属国有企业管理规范性。一是建立健全国资监管制度，激发县属国有企业活力。先后印发《萧县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的实施方案》《萧县县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率，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二是夯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登记数据录入。严格审查企业产权交易材料，指导县属国有企业遵守管理程序，2023年办理资产划转、产权收购、企业增资、发行债券等事项近20件；扎实推进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应用工作，完善产权登记数据资料录入，目前县属国有国企已基本完成产权的线上登记。三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促进国企负责人廉洁从业。2023年各县属国有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共23件，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完成国资监管系统建设，实现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营”和“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的线上填报和管理。四是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缓解原单位压力。四是按照“一企一册，稳步推进，成熟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对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截至2023年底，全县共接收中央企业897人、省级国企482人、市级国企198人，其余为县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二）规范金融企业融资担保行为。

**1、保市场主体运转。**紧紧围绕县政府战略部署，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切实把保市场主体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截至2023年12月底，在保余额23.33亿元，999笔，873户，放大倍数6.16。放大了财政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实现了担保、企业、财政的良性循环。

**2、引导国有资本投向。**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投向县域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需求。2023年新增担保业务22.8亿元，986笔，865户。其中小微企业新增担保业务20.6亿元，占比88.3%；“三农”主体新增担保业务2.03亿元，占比8.7%。2023年全年担保费率为0.72%，较大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保障金融资产质量。**为确保代偿能力充足，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截至2023年12月底，金融企业总资产6.76亿元，其中一级资产4.55亿元，二级资产0.30亿元，三级资产1.12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0.08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1.38亿元，一般风险准期末余额0.17亿元，应收代偿款期末余额1.58亿元。拨备覆盖率103.26%，净资产及两项准备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2.08%，一级、二级资产合计占扣除应收代偿款后总资产的比重为93.77%，三级资产占扣除应收代偿款后总资产的比重为2.17%，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和安全性较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质量可靠稳固。

**4、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注重反腐倡廉教育，树立企业廉洁文化理念，规范职工廉洁从业行为。严把贷款准入关，公司、银行、园区三方配合，对企业走访考察，召开担保贷款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续贷企业建立“提前准备制”，做好接续服务，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过桥资金等方式，使企业续贷无缝对接，减少违约风险。加强保后监管，定期对在保客户进行考察，建立贷款五级分类台账，全面把握担保企业的风险情况，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困难企业救急救助机制，防止小风险演变成大风险，发挥金融企业“救生器”作用。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

**1、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和处置规定，管好资产购置“出入口”关。全面盘活和节约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推进资产管理的提质增效。通过政府公物仓清理疫情防控剩余物资214.19万件，挽回经济损失0.09亿元、盘活资产0.01亿元。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全部移交县平台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资产效益进一步提高。

**2、加强和规范往来款项管理。**针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管理混乱、长期不清理等现象，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萧县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萧财资[2023]29号），要求各单位在及时做好日常结算工作的同时，定期开展往来款项全面清理，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对挂账时间超过一年的往来款项，列入重点清理范围，截止2023年12月底清理往来款项6.48亿元。

**3、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清理处置工作。**根据县政府《萧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清查及处置专项行动方案》（萧政办秘〔2023〕7号）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自查，根据自查申报情况统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账面价值1963.63万元面积226.1万平方米，其中：单位自用177.18万平方米、出租22.31万平方米、出借2.02万平方米、闲置1.48万平方米、其他3.76万平方米。根据资产特性、使用现状，分类形成可盘活房屋资产清单，坚持能用先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的原则，多种方式盘活房屋资产，2023年处置房屋资产0.01亿元。

（四）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一是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严守103,660公顷耕地红线和95,333.6公顷基本农田的红线。2023年办理补充耕地项目22个，补充耕地1314.27亩。二是持续健全矿山治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萧县矿山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监管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强化矿山治理工作机制。三是打造土地“阳光拍卖”市场竞争机制。科学调整了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和付款方式。2023年度拍卖出让土地95宗，总面积3762.23亩，成交金额8.44亿元。

**2、规范自然资源资产利用。**一是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式转变。2023年全年供应各类用地151宗，面积9433亩，收取出让价款和划拨费共计8.58亿元。二是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通过辅助治理措施施工，顺利完成了4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年度生态修复任务，持续改善全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

**3、发挥自然资源引领作用。**一是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排部署，进一步深化规划成果，征求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开发区及社会公众的意见，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目前已上报宿州市政府审批。二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延续贫困县新增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023年共组卷上报四个批次增减挂项目实施规划卷总面积718亩，均已下达实施规划批复，已验收261亩。

**4、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一是推进国土一张图工作。和水利、农业、空间规划、林业、耕地保护、确权登记、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察等对接融合，初步构建完善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且每年年末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把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二是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2023年7月开始对本县境内的毛河、老岱河、港河、申河、黄河故道湿地保护区、萧县国有林场（皇藏峪）等七个登记单元开展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包括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实地调查核实、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图件成果编制等工作，正在积极准备项目的最终验收。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量资产盘活困难，部分存量房屋未理清权属关系及使用情况；企业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造血能力不足，企业的资金链紧张；国资监管、融资、财务等专业人才缺乏，人才后备力量不足。2、融资担保方面：抵押物难以处置或处置收入很难弥补欠款，增加了担保代偿清收难度；单户500万以下业务占比低，风险集中度较高。3、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与会计处理不同步，存在账实不符、账外资产等现象，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归属权认识不清；零星、闲置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不高，部分单位对县政府公物仓调剂余缺的职能认识不足，低效资产、闲置资产、收归国有资产没有及时入仓；公物仓业务量大，人手少，专业的管理人才匮乏。4、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土地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保障土地要素；缺乏行之有效的国土资源管理政策措施体系；土地指标难以争取，工程资金体量大，地方难以落实配套资金。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对县属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进行全面、细致的盘查，理清权属关系，摸清家底，逐一建档，对低效无效闲置资产进行清理，对类别相同的资产进行集中处置。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统筹规划，精准施策，有的放矢，将存量资产价值最大化。

**2、持续深化企业改革。**把提升县属国有企业运营效益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升级，不断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增强企业自我造血能力。

**3、努力打造人才队伍。**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合理优化人力资源和工资绩效管理，抓住引进、培养和使用三个关键环节，打造一支与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4、推进国资监管系统建设。**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更新监管信息，积极协调软件公司做好业务培训，适时推进县乡村振兴集团、县产投公司纳入监管系统。

（二）完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制。

**1、聚焦主责，深耕主业。**持续坚持准公共定位，践行普惠金融，优化流程、降低门槛、减费让利，主动精准服务企业。

**2、加强业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根据服务小微、“三农”、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等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培育核心能力，做精专业。

**3、优化业务结构，防范化解风险。**持续调整担保规模结构，重点开展500万元以下业务，协助企业多渠道融资。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提升项目准入、保后管理、风险识别、代偿追偿的能力。

（三）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1、督促各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处理账务，夯实资产数据基础工作，规范安徽省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准时填报月报表、年报表，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

**2、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盘活资产资源，充分挖掘资产变现潜力。查清国有资产底数，促进资产管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杜绝账外资产。

**3、配齐公物仓“五件套”。** 从资产入仓、调剂、处置、核销等环节入手，健全一套规章制度；围绕资产入库、出库、借用、归还等资产不同流向，制定一套操作流程；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建立一套管理系统；通过安装门禁锁、设置指纹和密码等措施，完善一套监督体系；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教育，建设一套高素质管理队伍。

(四）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1、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守牢矿产资源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将耕地保护工作日常化，确保土地资源不流失；深入开展“江淮守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加强督察执法工作，从严抓好执法检查。

**2、推进《萧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审批。**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剩余应编村庄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萧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3、对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抓好治理区内坑塘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成果进一步巩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有效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编制并执行2024年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完善用地规划管理。**按照批而未供要求，有序推进土地出让，重点配合开发区做好工业项目供地保障，持续跟踪对接轨道交通等县政府安排重点项目用地供应；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针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情况，收回土地使用权。